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編號：

申請人請詳閱下列規定，並確認有無下列情形，如因果關係上有懷疑或確定下列情形，屬司法相驗情形，應報請檢察單位相驗。

一、法 規 依 據

- (一)依《醫療法第 76 條》、《醫師法第 16 條》、《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》：如遇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- (二)明知死者非自然死亡，涉及傷害或殺人刑事案件，卻故意隱匿犯罪證據，可能涉及《刑法》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(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)，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三)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》：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請勾選確認有無下列屬司法相驗之情事：

- 因意外的事故(含災害/災難)，主觀、客觀上認為直接或間接導致死亡：
如溺水、窒息、潛水夫病、跌倒、中暑、落雷；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；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(觸電)、礦災、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；蟲害/蟲傷…等。
- 大體相驗時已有明顯外傷(含不明針孔)，疑似外力/外來因素…導致死亡。
- 自殺或疑似自殺；他殺或疑似他殺；自殘病史，例如：割腕、刎頸、上吊、燒炭/車廢氣、服用或接觸藥/毒/化學物質、墜樓、鬥毆、兇殺、虐死、刀槍…等。
- 死亡過久之遺體，非經科學檢驗無法推斷死亡時間及死亡原因者。
- 懷疑醫療行為衍生之死亡案件：如藥物注射後死亡、麻醉後死亡、手術中或手術後死亡、分娩所造成之不預期之死亡，恐生醫療糾紛等案件。
- 平時無就診病史，突然、非預期或無法解釋之死亡，覺得有疑義。
- 懷疑近期或過去的道路交通事故(自撞或他撞)與相關後遺症而死亡。
- 中毒及其相關後遺症而死亡。
- 職業災害：職業傷害(工安意外)或職業疾病及其相關後遺症而導致死亡。
- 有家族財務紛爭、保險給付紛爭、家屬照護責任爭議，須經科學檢驗大體

者。

- 家屬要申請意外險(意外身故)者、或其他保險需要有明確死亡原因者。
- 有吸毒、酗酒病史者。
- 身分不明之死者、失蹤人之屍體。
- 往生者身分為：刑事訴訟當事人、軍人、受刑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少年矯正

的

學生、被拘留人、羈押的被告、捐贈人體器官的屍體。

- 認為死亡與護理、老人福利機構的照護人員其疏失或延誤就醫有關係。
- 診斷未明且死於送醫途中(OHCA)。
- 醫療院所或家屬對死因有疑問。
- 其他：_____。

※如醫師於親自檢驗屍體後，發現有可疑非病死之情形，仍需依規報請檢察單位依法相驗。

以上內容係申請人未有受強暴、脅迫、引誘等情事，依照事實真實陳述並親自閱讀無誤後簽章。

(關係:)、 (關係:)

(關係:)、 (關係:)

請備齊：往生者相關疾病診斷書、病歷摘要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護理紀錄、門診紀錄

行政相驗病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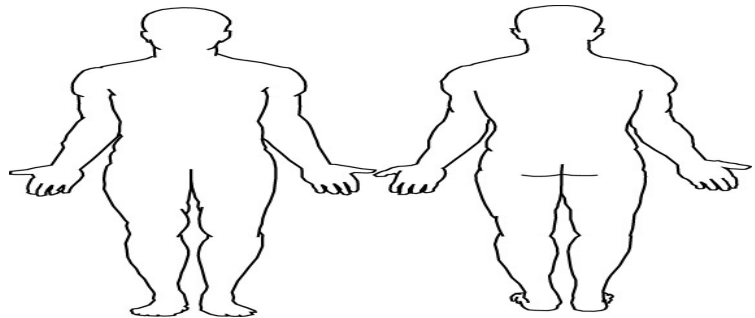
往生者姓名		性別	男 女	身分證號碼	
往生者戶籍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村 鄰 街 段 巷 號之 里 路 弄				
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□前/□後 年 月 日 時 分(24小時制)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(24小時制) (□宣布□到院前死亡□留一口氣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村 鄰 街 段 巷 號之 里 路 弄				
	①□醫院 ②□診所 ③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□其他				
往生者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往生者懷孕(女性)或婚姻情形	① □ 於 過 去 一 年 未 懷 孕 ② □ 懷 孕 中 死 亡 ③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□ 未婚 □ 已婚 □ 離婚 □ 配偶死亡 □ 不詳				

相驗發現 年 月 日 時 分(24小時制)

1. 辨認往生者身分正確: □是, 依: □身分證 □家屬指認
2. 為死亡第一現場? □是 □否: 位置_____ 誰發現:
3. 相驗時, 大體已經被搬動或置入冰箱: □是 □否
4. 已經被家屬/禮儀社化妝換服: □是 □否
5. 現場有無遺留可疑的物品/藥物: □否 □是, 說明:
6. 相驗時有就診的醫療院所證明: □是 □否
7. 相驗時大體有外傷/可疑致死痕跡: □否 □是, 繪於下方人形圖。

備註:

8. 死亡前的最近史描述:



死亡原因: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

甲、

先行原因: 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 (甲之原因):

丙、 (乙之原因):

丁、 (丙之原因):

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家屬對上述有無異議: □無。

□有, 簡述: _____。

_____區衛生所／_____醫療院所，醫師姓名(簽名+蓋章)：
申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：_____ /手機或市話：_____ 與亡者之關係：
申請份數：_____份，家屬簽名：_____，陪同人員(管區警察)簽名：_____